

飲冰室合集

梁啓超 著

飲冰室合集



文
第十五
冊 集

中
華
書
局

飲冰室文集之四十二

無產階級與無業階級

我近來極厭聞所謂什麼主義什麼主義。因為無論何種主義一到中國人手裏，都變成挂羊頭賣狗肉的勾當。今日是有名的勞動紀念節，這個紀念節在歐美社會誠然有莫大的意義，意義在那裏，在代表無產階級——即勞動階級的利益，來和那些剝奪他們利益的階級鬥爭。

階級鬥爭，是否社會上吉祥善事，另屬一問題，且不討論，但我們最要牢記者，歐美社會確截然分為有產無產兩階級，其無產階級都是天天在工場商場做工有正當職業的人，他們擁護職業上勤勞所得或救濟失業，起而鬥爭，所以鬥爭是正當的，有意義的。

中國社會到底有階級的分野沒有呢？我其實不敢說，若勉強說有，則我以為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不成對待名詞，只有有業階級和無業階級成對待名詞，什麼是有業階級，如農民（小地主和佃丁都包在內）、買賣人（商店東家和夥計都包在內）、學堂教習、小官吏，與及靠現賣氣力吃飯的各種工人等，這些人或無產，或無產很難就產上畫出個分野來，什麼是无業階級，如闊官、闊軍人、政黨領袖及黨員、地方土棍、租界流氓，受外國宣傳部津貼的學生、強盜（穿軍營制服的包在內）、乞丐（穿長衫馬褂的包在內）與其他之貪吃懶做的各種人等，這些人也是或有產，或無產，很難就產上畫出個分野來。

中國如其有階級鬥爭嗎？我敢說，有業階級戰勝無業階級，便天下太平，無業階級征服有業階級，便亡國滅種。哎，很傷心，很不幸，現在的大勢，會傾嚮於無業勝利那條路了。

無業階級的人臉皮真厚，手段也真麻俐，他們隨時可以自行充當某部分人民代表。路易十四世說『朕即國家』，他們說『我即國民』，他們隨時可以把最時髦的主義頂在頭上，靠主義做飯碗，記得前年上海報上載有一段新聞說，一位穿洋裝帶着金絲眼鏡的青年坐洋車向龍華去，一路上拿手杖打洋車夫帶着腳踢，口中不絕亂罵道：『我要趕着赴勞工大會，你誤了我的鐘點，該死該死。』這段話也許是虛編出來挖酷人，其實像這類的怪相也真不少。

前幾年我到某地方講學，有一天農會商會工會聯合歡迎到了幾十位代表，我看着都不像農人商人工人的樣子，大約總是四民之首的「士」了。我循例致謝之後，還加上幾句道：『希望過幾年再赴貴會，看見有被蓑衣拿鋤頭的農人，有剛從工場出來滿面灰土的工人。』哎，這種理想，何年何月才能實現啊。

可憐啊可憐，國內不知幾多循規蹈矩的有業階級，都被他們代表了去，還睡在夢裏。

可憐啊可憐，世界上學者嘔盡心血發明的主義，結果做他們穿衣吃飯的工具。

勞動節嗎？紀念是應該紀念，但斷不容不勞動的人插嘴插手，如其勞動的人沒有懂得紀念的意義，沒有感覺紀念的必要，我以爲倒不如不紀念，免得被別人頂包剪絡去了。

歐美人今天的運動，大抵都打着『無產階級打倒有產階級』的旗號，這個旗號我認爲在中國不適用，應改寫道：

『有業階級打倒無業階級』

爲滬案敬告歐美朋友

這回上海不幸事件，表面上雖像僅屬一個市內偶然的騷動，其實關係中國人和外國人將來的關係和東方平和都有很重大的意義。我們不勝憂慮，願對歐美各國賢明的政治家、學者及各界領袖人物說幾句話。

現在北京上海的英國官吏的意見和我們中國人距離極遠，但其他的外國人的觀點卻很不一致，如北京的教會學校三十多家，早已有替中國人抱不平的宣言，即上海北京的英國人爲同樣宣言的也已有多起。可見這回事實真相，萬不能以英國官吏一面之詞作爲根據。

我做這篇文章時，事變發生已十日。我住在天津，所得雙方互歧的報告不少，惟事情未經實地調查以前，我原不敢說我所得的資料絕對正確，但依我分析觀察，這回事件應分兩段落：一爲五月三十日以前，一爲其後。前期爲上海市民權的抗爭，後期爲人道的抗爭。

前期抗爭的主要目的爲反對工部局新頒之碼頭捐律和印刷律，此事已醞釀許久，適值青島日本工廠有慘殺華工事，市民乃將反對該律和哀悼華工事併作一案爲游行示威的表示。實五月三十日午后二時的事，反對該律而出以游行示威的手段，是否合理，我們應注意下列的事實——上海市財政由華人負擔者實居最大部分，而市一切法律，僅由「外國人納稅會」專決，華人納稅者在該會中不能有選舉權，立法及財政事項一切不能參與，該兩律一爲增加華人負擔，一爲限制華人出版自由，提出以後，各報館著論抗爭，總商會

等團體請願廢止，已不止一次。租界當局悍然不理，所以除了用羣衆運動的方式表示意思，求當局反省外，實無他種救濟之法。

羣衆運動，當然感情很激昂，其中演說辭及印刷傳單，有無不謹慎的話，我不敢保證，但有一點，乃萬人共見，不能掩飾的事實，即當時的羣衆都是徒手的。

不幸英捕槍擊羣衆，當場死十一人，傷多人，隔兩天又有第二次槍擊，前後死傷確數，現尙未知。據華人方面說，已死七十人，即英捕方面亦承認已死二十人以上，因此上海及各地人民激昂到極點，我政府向使團提出抗議，使團答覆，把責任全推在羣衆身上，一面英捕房還繼續高壓手段，逮捕人民，解散學校，搜索家宅等事，日有所聞，因此羣情更憤，只得以罷工爲自衛的對抗，現在上海罷工工人已達二十萬以上，還有擴大的形勢，全國處處動搖，危險不可言狀。

慘殺責任所歸，英巡捕雖有種種強詞辯護，但我們所知道確實可據的，有如下之事實。

1 羣衆都是徒手的。

2 肇事以來，巡捕不惟未死一人，並小小傷痕也沒有，房屋未損傷片瓦，卻是中國人死了幾十，傷的不計其數。

3 英捕頭愛活生親口說，開槍前之警告時間僅十秒鐘。

4 一連開槍四十四響。

5 死者的槍彈，最少已知道有七人是從背上穿過。

在這種事實之下，而北京使團始終拒絕我們受害人的中國政府之抗議，一次兩次至三次，至今還沒有公平解決的誠意。我很想請教各國賢明的政治家、學者……等等，我們該怎麼辦。

這回事情，現在在很嚴重的狀態之下，我們很盼望各國主持正義人道的朋友們，在輿論上幫我們伸理，促英國當局反省以求得一結束。但此還不過目前的事，凡一件事變之發生，必含有許多原因，不把激動事變的原因設法解除，恐怕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總是不了之局。關於這一點，我更想爲外國朋友們進一言。

中國的租界，實算得最不合理的一種畸形組織。在我們領土中劃出這樣一個特別市，一切大權，總攬於幾個頭腦極舊的外國官吏之手，行政不必說了，立法方面，如前文所講過，中國人納最多量的租稅，而市內大小規律及財政出入，事前事後絲毫不能過問。司法方面，外國人享受領事裁判權，不待論。即華洋交涉案件，亦由一個極黑闇的會審公堂處理。這公堂主席由英國官憲指派，實際上不過行政機關的附屬品。華人訴訟殆絕無公平伸理的希望。假使歐美人，在這種政治組織之下，試問能否一天過活？中國人相安無事過了幾十年，其溫良忍耐，恐怕在世界上再找不出第二個這樣的國民了。但須知道，從前我們關着大門，在專制政治底下生活，許多事當然可以熟視無睹，但自白種人替我們開了大門之後，萬事都有比較了。「不出代議不納租稅」一類的格言，法國人權宣言書裏頭所列舉各種天賦自由條件，我們也都念熟了。全國人民智識普及的程度，雖然和我們所期望者距離還遠，但比較二十年前，確已判如霄壤。可惜此種消息，各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等都很少了解。尤其英國官吏和英國上海之有力商人，他們極頑強的抱定百年前「東印度公司」的傳統思想，以爲掠奪和壓制是他對付東方民族的特權。這回英捕之草菅人命及英使館之狡卸責任，都是由這種心理

發出。我以為白種人——尤其英國人若不從根本上剷除這種心理，恐怕這回事件雖了結，以後愈演愈劇的慘變，更非我們所忍想所忍言。

還有一件各國資本家，因貪中國廉價的原料和工錢，用極速度的馬力布設他們的不良經濟制度於中國。因此和這種制度孳生的勞資階級鬥爭問題也跟着輸入。這個問題到了中國卻突呈變相。在各國是把國內人民劃分資本勞動兩階級，在中國則資本家是外國人，勞動者是中國人，所以階級鬥爭不發動則已，一發動立刻就變成國民或國家的鬥爭。險象實比旁的國度增加幾倍。尤為難處者，在外國都有一個政府超然於兩階級之上，有公平的法律來監督或調劑。外國人在中國所設工廠，他們各本國的法律拘束他們不住，我們中國法律也拘束他們不住，他們盡量的在自己利益立場上虐使我們工人。我們政府對於廠裏的事，平日一毫不能過問。鬧出事來卻要我們彈壓。在這種狀態之下，請各國關心勞資問題的朋友們替我想有何辦法。我很擔心這件事，以為不趕緊想個公平處置，不久便要成為東方大亂的導火線。這個大亂，我們的痛慘固不在言。歐美人在東方的經濟基礎也會因此破壞無餘。

我的意見，希望歐美人因這回事件的教訓得一種徹底覺悟，努力將你我間的國際關係，好意的從根本改造。只要不從片面的歷史上權威着想，不從目前特別某階級的近利着想，而肯從將來彼此永遠共同利害上着想，那麼許多合理且有益的條件，原不待我們要求，各國也很應該自動的提出。但這是將來的話，目前原難倉卒辦到。我希望目前所先行辦到的有下列三條件。

一、租界內有一個完全立法機關並監督財政出入，凡納稅華人都有選舉被選舉權，和西人一樣。

二、廢止會審公堂。在中國國家司法權之下建設一個合理的審判機關處理華洋訴訟。

三、租界內外任何國人所設工廠，關於勞動待遇，都要遵守中國政府所頒的勞工法令。

這三個條件，絕不含有對於這回虐殺事件處分的性質，不過因這回所得的教訓，令我們聯想起將來釜底抽薪的方法，覺得非如此不可。這個條件，除了「迷信東印度公司傳統思想萬能」之外，更說不出可以駁回的理由。我希望各國關心東方大局，有遠識主持公道的朋友們，在言論上，實際上，給我們充分的援助。

對歐美友邦之宣言

前週上海公共租界英國巡捕於中國領土之內，慘殺多數中國市民一案，造成一種嚴重的局勢，想已爲歐美國人所注意。此事就表面觀之，似爲一局部的問題，實則對於中西人前途之關係，以及遠東和平，均有重大之影響。鄙人今以極沈痛懇切之意願爲友邦一言。

此案經過事實，其毫無疑竇者數端如下：

- 一、自此案發生以來，中國人被殺者據上海當局所自認，共二十一人，而照中國報告，則死者已有四十一人，負傷者尤數倍於此數。
- 二、所有中國學生及工人，參加此次羣衆遊行，全未携有任何軍器。
- 三、槍殺中國人之英捕，無一死亡或受傷者。
- 四、照英捕頭聲稱，警告羣衆時係用英語，且發警告與實行開槍，相距約僅十秒鐘之時間。

五、連開槍數排，共發子彈四十四枚。

六、至少發見七人，係由背後槍殺者，彈子由背穿入，洞胸而出。

以上事實如此顯駭，故中國政府方面已向有關係之外國公使館正式提出兩次抗議，甚至外國教士及其他僑民亦頗覺英捕妄加暴戾於無抵抗力之中國人民，公開宣言，明其不平，而外國公使乃仍否認該租界當局殘殺之責任，而欲以轉嫁諸無軍器之遊行運動者，同時公共租界之英國當局繼續採用高壓政策，大索羣衆，解散學校，搜查人民家室，種種暴戾不一而足，由是全國憤怒，抵制英貨，及罷工風潮日見蔓延，現在已經罷工之職工人數已達二十餘萬，中國其他部分繼起援助者日益衆多，局勢險惡，誠有不堪設想者。此種嚴重局勢，何由而來，果何由而有此實現之可能，欲答此問題，必需先有數語之解釋。

所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者，實一極奇怪之畸形的公團，係由租界內納稅外僑舉出之外國商人組合而成，並無條約之許可，而於中國政府劃出原爲外商僑居之上海地面，攫有最高行政權，且實際上行使其無限制之警察裁判權，即於司法行政權內，該工部局亦曾以不法行爲，奪據而管理之，在該區域內，倘有外國人民犯法，或被控，自由各該國在華代表審詢，至中國人爲被告時，則須由會審公堂裁判，所謂會審公堂者，即原有之中國審判官廳，而自革命以後，爲外國領事團所攫取，其中裁判官現由外國工部局委任，所有在租界居住之中國人民，每年納稅，達全租界收入百分之七十，然對於工部局董事之選舉，則無投票權，所有租界中任何法律及規則之訂立，不得有所參與，工部局組織之可駭，大略如此。

本年初，上海工部局提議改訂關於碼頭捐及印刷兩項新律，二者對於中國人民之自由及利益，均有重大影

響。前者則以增加中國人民之納稅負擔——租界所有稅務負擔，中國人任其最大部分——後者則以限制中國新聞界之活動。中國居民既無參與立法之權，則不得另覓他法以發表其意見，故報紙有反對新律之社論。商會亦有呈請工部局廢止新律之舉動。然無論如何反對，而彼當局始終堅持強欲由外國納稅之代議士通過執行。因此中國各界早有極不滿意之感覺。適日本某紗廠中國工人罷工風潮發生，廠主槍斃無軍器之工人數名。市民爲對於無辜被殺之工人表示同情，且擬對於反抗行將由外國納稅代議士通過之新律，爲最後之表示。於是租界中之中國學生及工人乃於五月三十日組織和平的羣衆遊行，是日英國巡捕所慘殺二十餘人，槍傷尤多數者。即此無軍器之遊行羣衆，吾人對於上海租界英國當局此種恐怖殘忍之高壓政策，提出抗議，且願申訴於歐美友邦人民，求其援助吾人得直於英國政府。

但僅得解決此案，實不足以改進永久之局勢。如欲防止將來同樣事變之發生，且欲奠立在華外僑與中國人民間之關係於較穩固而滿意之基礎上，則不能不求一根本解決之法。所謂根本解決之法安在乎？即改訂中外現行條約是也。此類條約成立約一世紀，而其性質不外鴉片戰爭戰敗者之代價。其所根據，實以東印度公司所習用之壓迫與侵掠弱國政策爲精神。此種條約之必須改訂，在公理上固無待言，即事勢上亦已迫不容緩。因中國時勢潮流，業經大變，普及教育之標準，較之二十年前，增高甚多。現今中國智識階級，愛護法治政體之根本原則，其熱烈實不在西方人民之下。例如「不出代議士則不納租稅」以及其他原則，載於法國擁護人權之宣言者，中國人士固已知之深，而持之固矣。故外國人非有徹底的覺悟，拋棄其「東印度公司的傳統

思想」而以善意容納吾人改正條約的要求。吾恐將來繼續所演慘劇更有不忍言者。若謂改訂條約條緒紛繁，非今日所能立決，則至少下列三事應即舉行。

一、租界內須有一個完全立法機關，納稅華人有選舉被選舉權，和西人一樣。

二、廢止會審公堂，在中國國家司法權之下建設一個合理的司法機關處理華洋訴訟。

三、租界內外任何國人所設工廠，關於勞工待遇，都要遵守中國政府所頒的勞工法令，且受其監督。

第一第二兩項之理由，已見前文。至第三項之重要，今請附以說明。外國資本家為利用中國低廉人工及便利原料計，紛紛在中國設工廠。於是資本制度之惡跡，與其所孳生之勞資衝突的禍根，遂牽率而移植於中國。移植之後，變本加厲，其禍較諸他國尤惡烈。蓋在他國，則資本家與勞工者皆本國人民，而在中國，資本家常為外國人，而勞工則純係中國人，所以階級鬥爭不發動則已，一發動立刻變成國民或國際的鬥爭。言念及此，真令人不寒而慄。

尤有難處者，在其他各國，皆有超立於兩階級以上之政府，兩者衝突，則可以公允法律，解彼糾紛。中國則不然，外人所有之工廠，既不服從中國勞工律，亦不受其本國法律之管轄。在現行治外法權之下，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工廠之管理及其待遇勞工各問題，一切無從干涉。但無論何時，外國業主與中國工人間發生衝突，則工人舉動，又需中國政府負責。此種局勢，若不亟求改良，則前途擾亂，誠無底止。非特中國人民受其痛苦，恐歐美各國在遠東經濟利益之基礎，終必有完全崩潰之一日也。

上舉三事，應視為歐美與中國間之共同利益。蓋其對於東西民族間所希望之諒解及互助精神之發展，影響

至巨，不佞甚望熱心於遠東改造問題者，因這回事件的教訓，得一徹底覺悟，於中國目前危難之中，予中國人民以充分之援助，以伸公道，而維和平，不勝大願。

致羅素電

羅素先生並轉著作家協會諸君鑒：此間事變，想已聞知。上海警官槍殺徒手游行羣衆廿一人，正在羣情憤激中，而漢口英海軍又演同樣慘劇，死者八人。我政府數次抗議，貴國政府毫無悔禍之心，高壓手段且日烈。現在解決路絕，人民要求絕交開戰，全國心理一致，形勢岌岌不可終日。此事全由在中國之英人思想頑陋觀點錯誤而起。上海英商挾百年前東印度公司之貪慾及驕態以臨中國人，平昔凌踐本已不堪，今復草菅人命以造大禍。北京駐使明知其非，顧欲保向來之權威，乃極力袒庇，變本加厲，以現在形勢論，政府若不宜戰，人民必將對於英國之政治特權取直接革命的行動。英國武力縱會一時鎮壓得下，然縱觀歷史先例，幾見有專恃高壓而可以保持權威者。徒使積怨日深，結果將英人在中國經濟上之地位全部喪失而已。英使英商強指此事由共產黨煽動而起，冀以聳歐洲資本家及政府之聽，就令游行羣衆中有共產黨在其間，然彼固爲一有主義之政黨，既不攜帶武器，擾害治安，何能濫加戕殺？況共產黨在中國方始萌芽，勢力甚微，何能動此大衆？但高壓政治最能助長被壓者之勢力，英當局若長此頑迷不悟，勢不至毆全中國人而爲共產黨不止。此不可不深長思也。先生素以愛和平尊人道爲職志，於我國尤篤致友愛，切盼發抒讜論，俾英國國內人民共知北京之英國官僚及上海之英國商販，其見解實錯誤，其舉動實橫謬，共警督貴政府勿爲所愚，以造浩劫，不勝大幸。特愛直陳。

口無擇言，並請轉達著作家協會諸賢共了真相力予援助，感激何極。

談判與宣戰

我本來想暫不說話了爲什麼又作這篇（一）因滬上談判決裂移京辦理交涉前途固然益加棘手但局面總算變換一下我覺得我們關於交涉方略想有所貢獻於政府還當趁這時爲最後之努力適又看見丁在君胡適之兩先生的論文和晨報淵泉君的社論又有些觸發想對於他們的話稍爲引申或修正（二）因社會上對於我前幾次發表的論文頗惹起點誤會不能再加解釋我覺得自慘案起後全國人心理——根本精神完全是一致的至於應付方法——緩急先後等等當然各人見仁見智不能盡同但總要相互尊重各人的人格知道無論作何議論都是從愛國心發出對於與己不同的議論格外要鄭重研究來作自己的補助一面發議論的人倘已惹出誤會便須切實反省若終覺自己主張不錯便須將可以發生誤會之點詳細解釋令人了解總之當這危急存亡的時候萬不可在輿論界有分裂破綻致爲敵人所乘所以我對於自己的意見認爲有再行補充修正及說明的義務

在正文以前還要附說幾句看見今日晨報上海電載商界決定五月初一開市該報附以『外交失敗第一聲』的字樣這話我認爲不對罷市性質和罷工不同本來是丁君所說的「無益的犧牲」我們知道這辦法上當翻過來並不是屈服開市後得餘力以「組織提倡國貨會並籌款接濟工人」如該電所云云豈不反可以增加罷工的持久力嗎所以這種消息我們聽見不必沮喪還是鼓勇氣去做應做的事

丁君「高調與責任」文中對於主戰深懷疑懼怕『又把庚子的悲劇來再演一番』我以為這話太過了，不瞞丁君說我自己從滬案發生後每到感情衝動時便起「寧爲玉碎」之想這種衝動每天總有一兩次（大抵早上看完報時最烈）我雖努力把這種感情捺下去但又常想着若敵人長此狡賴蠻橫採挑戰的態度又怎樣對付呢然則淵泉君說的第三步絕交第四步宣戰我們雖極力求避免但同時也須有萬一不能避免時的覺悟和計畫所以我這篇文將談判和宣戰兩件事並着研究

(一) 談判的研究

談判有兩種。(一)預備開戰的談判。(二)不預備開戰的談判。只要主張公理，不管對手方有無容納之餘地，不容納，便用來作宣戰口實——這種談判，不過戰前一種程序，有時且含有挑戰的意味——不預備開戰的談判，要在對手方可以容納的範圍內，務以平和手段取得本國利益。我幾次發表的意見，始終未敢從開戰上着想，所以凡說的談判方略，都屬於第二種。此處所論，仍在這個範圍內。

無論預備開戰，不預備開戰，談判第一步，總以辦到令英國政府對於慘殺責任無從狡賴，纔算成功。當各國——交涉應專對英，不應對各國，外交部此着錯了，不待論——第一次駁回我抗議時，本應立刻提議『會查』。此着辦到，不但能塞狡賴之口，且能如丁君所說『開干涉租界一個絕好先例』——今日報載英外長張伯倫答國會質問，亦主張調查，但單獨調查，我們是不承認的，非『會查』不可——當時若這樣辦，勝算可操八九。今雖稍遲，但欲使談判得強實基礎，始終非經過這種程序不可。淵泉君謂『英使如不承認，即訓令駐英公使向英政府交涉』，我以為英政府當然也是和英使一樣的狡賴，結果仍非歸到『會查』不可。所以我還是贊成丁君的具體辦法第一條（見後），立刻提議組織這會。

我想，若是我們對於第三國的外交手腕稍為靈敏一點，英人決不能單獨拒絕這提議。若悍然拒絕，便是宣戰最好的口實，因為慘殺事件本已共見，連公開會查都不敢，顯是情虛希圖狡脫。關於開戰責任問題，除慘殺外，更加一層口實。

【附帶說明】讀者切勿誤認會查或會審爲把滬案變作法律問題若是法律問題則當領判權未撤銷以前英捕殺人只有英領能審他我們如何能會審所以會查會審正是政治行爲

責任確定之後纔可以入到談判正文了談判條件不外對於這回慘變之懲罰補償和將來同樣慘變發生之防止關於談判步驟我極贊成胡適之君分兩步——第一步滬漢事件本身的解決第二步不平等條約的根本解決——的辦法尤其贊成者是在進行第一步時先把第二步伏脉——要求於六個月內開修改條約會議我的主張本來也是如此（看對歐美友邦宣言文）但沒有胡君說的清楚今很願意將我原提議補充修正把這一條加在我所提『最低限度三條件』之前

但我所提『最低限度三條件』我還認爲在第一步時必要辦而且可以辦到的因爲改正條約問題是極複雜的英國答應還要徧問各有約國幸而會議開成也斷非短時間所能議定議定後實行又須有種種準備總而言之縱令我們的要求完全貫徹也不是三五年內可以受到實益我的意思是想靠這回罷工罷市的大犧牲博得三幾件重要『現錢現貨』到手我所提三條件都是對於外國人沒有條約根據的行動或違反條約的行動設法裁抑收回所以不必等改正條約後纔辦又都是對於這次滬案之發動有直接關係所以在第一步交涉時提出其勢甚順所以我熱望胡君和各界愛國者和政府都採納我這點主張總之我覺得題目愈大愈難辦到收效愈遲所以在這彼此相持的期間內關於大問題能辦到一個『承認原則』已算滿足但不能說在大問題未辦到以前小問題便一切不管——何況問題也並非小——我是希望我們外交當局眼明手快抓着一個機會凡可以恢復些國權者不管大小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倘能辦到一點就令大家罵我不知大

體。我也甘心承受的。

我所提出三條件中爲什麼無『收回租界』這一條，不能不更加說明（看見有一「猛進雜誌」很責備我「不主張收回租界」，想來這類的誤會還不止這雜誌，所以要說明。）

我以爲收回租界不是提出條件的事。我們若有開戰決心，軍事行動開始，頭一手就把租界拿過來便是了。戰勝當然不會把租界還他們，或者要快意報復，在倫敦開個中國租界也可以。戰敗就讓他們把租界擴充到全國，這都是將來的話。現在誰耐煩滴滴答答去提條件？若無開戰決心，僅靠交換照會，此類『與狐謀皮』的條件人家理你嗎？明知無效，何必多此一提？我們誠心誠意替國家打算盤，何如多留點交涉餘力，在較易辦到的條件之下得寸得尺呢？若說人家不理也好，我便用來作宣戰口實，這也不對方纔說過，既已決心開戰，便只要拿，不要提。例如一旦開戰，當然要沒收匯豐銀行，難道好說先提個條件請把匯豐交給我，他不答應，便好作宣戰口實嗎？所以無論從那方面看，提出收回租界當條件，總是白提。

或者說，雖明知無效，提提何妨？漫天要價，落地還錢，借來做騰挪不好嗎？我說不好。第一這問題牽涉國分太多，一提出便把許多國都變成對手方，於我們不利——我所提三條件，雖也牽涉多國，但性質不同，難易有別。——第二，這問題內容太複雜，有內地雜居礦業權等種種問題和他對待，牽扯多着哩，談判起來，倒會把本題鬆了勁，於我們不利。

總之，收回租界是全國人所熱望，何消說得。若想切實辦到收回，我以爲只有兩條路：一是戰勝，二是各國善意的諒解和公平的利益交換（租界是不平等的條約的結果，不待言，但外人也說內地不許雜居是不平等條